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A MENG HOLDINGS LIMITED

###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家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7208-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將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而提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之方式拆細(「**股份拆細**」)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交易日(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拆細普通股(「**拆細股份**」)，而該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之同等權利；及
- (b)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應當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有關股份拆細之安排生效。」

代表董事會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煥武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21號  
訊科中心  
23樓D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而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將享有等同於股東在大會上之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 (2) 隨函附奉於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以排名最優先的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的排列次序而定。
- (5) 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於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煥武先生及陳永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日章先生、朱曉兵先生及陳偉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jmbedding.com](http://www.jmbedding.com)內登載。